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股長設置辦法

79年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

86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 據：

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。

第二條 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推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反應班級學生動態及需求。
- 三、發揮服務團體的熱忱，扮演班級與導師、輔導室間聯繫工作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各班輔導股長。

第四條 承辦單位：主辦：學務處；協辦：輔導室。

第五條 輔導股長設置辦法：

- 一、為順利推展輔導工作，並解決人力不足，特在各班設置「輔導股長」一人，配合學務處班級幹部選舉，同時選出品德優良、熱心助人的學生擔任。
- 二、輔導股長之職責如左：
 - (一) 協助導師辦理輔導工作。
 - (二) 主動服務班上同學、並向導師及輔導室提供需要輔導、服務的項目或建議事項。
 - (三) 擔任班級導師、教官或任課教師與輔導室間的聯繫工作。
 - (四) 協助輔導室建立各種學生資料，心理測驗及調查結果的整理與統計、記錄。
 - (五) 協辦其他有關班級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
第六條 班級輔導股長任期一學期，表現優良者由班級導師期末簽會學務處予以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